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

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表彰與鼓勵導師愛心奉獻，提昇導師輔導效能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評選與獎勵本院傑出導師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評選與獎勵之傑出導師，為擔任本院教師年資滿三年以上，且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事蹟者。
- 第三條 本獎項每學年舉辦一次，推選全院傑出導師一至二名，並就其中推薦為校傑出導師獎候選人。
- 第四條 院傑出導師獎得獎人，由院長頒發獎狀一紙。
- 第五條 推薦及評審作業：
- 一、 院內各教學單位得推選傑出導師候選人一名，配合校傑出導師獎評選作業時程，檢附具體事實及相關資料向法院推薦。
 - 二、 本獎項之評審，由傑出導師候選人列席說明，經院傑出導師獎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採無記名投票決定。
 - 三、 院級傑出導師獎審議委員會由院內各教學單位推派一名審議委員，另得由院長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一至三人組成。
 - 四、 獲本獎之教師，得獎後隔年不得為本獎候選人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